

证券代码：430191

证券简称：波尔通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玘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壹仟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

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壹仟万元人民币，期限 2 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授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上述授信以如下资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抵押不动产权利证书及证号	坐（座）落	抵押物面积	抵押人
房产证证号：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22793 号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3 号楼 8 层 901	抵押物建筑面积：82.85 平米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证证号：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22795 号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3 号楼 8 层 902	抵押物建筑面积：108.81 平米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或《委托保证合同》（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及《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简称“反担保合同”），并授权高瓴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壹仟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壹仟万元人民币，期限 2 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授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上述授信以如下资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抵押不动产权利证书及证号	坐（座）落	抵押物建筑面积	抵押人
--------------	-------	---------	-----

房产证证号：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832919 号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 学府经典 9-12、18#楼 802 号	88.81 平米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证证号：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806226 号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 学府经典 9-12、18#楼 803 号	196.55 平米	
房产证证号：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830846 号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 学府经典 9-12、18#楼 804 号	284.81 平米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或《委托保证合同》（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及《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简称“反担保合同”），并授权高玘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